

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93 号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》的公告，称你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与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乐兴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肖行亦拟转让 47,778,010 股（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3284%）给中山乐兴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肖行亦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30,002,090 元整，合每股人民币 9 元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说明：

1、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，控股股东肖行亦持有你公司股份 191,112,0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31%，其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90,472,8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9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16%；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 56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。

（1）请说明肖行亦将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，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，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；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肖行亦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、

质押期限、质押权人、融资金额、融资用途、预警线、平仓线、到期日（回购日）等事项。

（2）除上述质押股份外，肖行亦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；如存在，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3）在肖行亦所持有你公司 99.67%的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下，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如存在，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同时请说明肖行亦是否有拟解除质押等相关措施。

2、请你公司逐条对照肖行亦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，补充说明此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。

3、你公司 8 月 10 日股票收盘价为 7.66 元/股，而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30,002,090 元整，合每股人民币 9 元，溢价 17.4%，请补充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14日